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自願性公佈 於惠州成立一間合營公司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合營公司的工商註冊登記已根據合營協議完成，據此，合營公司將於中國惠州大亞灣和國內其他地區主要從事提供危廢處置服務、煙氣治理服務、環境監測服務、節能環保工程技術及諮詢服務，未來目標乃成為一家專業化、規模化的節能環保技術綜合服務商。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營夥伴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千萬元。該附屬公司將出資現金人民幣5.1百萬元，並將持有合營公司51%的股權。合營夥伴將出資現金人民幣4.9百萬元，並將持有合營公司49%的股權。

本集團現時為惠州大亞灣的城市供水及石化區工業污水處理營運商，熟悉當地的營商環境。合營夥伴為大型中央國有企業附屬公司，是國內安全環保領域重要的專業技術服務商。本公司認為，成立合營公司並與合營夥伴合作將與現有的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此乃擴展水務和節能環保新業務的良機。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合營協議」	指	該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就(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的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惠州中海節能環保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合營協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合營夥伴」	指	中海油節能環保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中海油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 指 廣東新晟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及李中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井上亮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王競強先生、邵梓銘先生及何萍小姐。

* 僅供識別